

我国居民收入问题研究

——兼论山西居民收入

薛俊丽 著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山西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编号:20102215)

我国居民收入问题研究

——兼论山西居民收入

薛俊丽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居民收入问题研究：兼论山西居民收入 / 薛俊
丽著.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11. 11

ISBN 978 - 7 - 5087 - 3726 - 3

I. ①我… II. ①薛… III. ①居民收入—研究—中国
IV. ①F1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26054 号

书 名：我国居民收入问题研究——兼论山西居民收入

著 者：薛俊丽

责任编辑：李方舟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通联方法：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话：编辑部：(010) 66061723

邮购部：(010) 66060275

销售部：(010) 66080300 传真：(010) 66051713

(010) 66051698 传真：(010) 66080880

(010) 66080360 (010) 66063678

网 址：www.shcbs.com.cn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150mm×228mm 1/16

印 张：12.5

字 数：180 千字

版 次：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6.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收入分配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西方收入分配理论	11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的收入分配理论	19
第四节 中国古代收入分配理论	25
第五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收入分配理论	32
第二章 我国收入分配政策和制度的历史演变	39
第一节 改革开放前的分配制度	39
第二节 改革开放后的分配制度	45
第三节 从新制度经济学的视角 看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路径	54
第三章 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现状	61
第一节 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状况	61
第二节 我国城镇居民收入分配现状	71
第三节 我国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现状	79
第四节 我国贫富差距扩大的负面影响	91
第四章 我国居民收入分配格局的成因	95
第一节 地区间居民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原因	95
第二节 行业间居民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原因	100
第三节 城乡间居民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原因	101
第四节 城镇内部以及农村内部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原因	106

第五章 完善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的思路与对策 115

 第一节 合理划分市场、政府与社会的职责，
 理顺收入分配的关系 115

 第二节 促进地区协调发展，减小地区差距 122

 第三节 统筹城乡经济，减小城乡收入差距 124

 第四节 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
 加大转移农业剩余劳动力力度 126

 第五节 完善法律制度，加大非法收入的打击力度 133

第六章 山西居民收入分配问题研究 135

 第一节 山西城镇居民收入分配研究 135

 第二节 山西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研究 144

 第三节 山西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研究 149

 第四节 山西城镇居民收入构成研究 153

 第五节 山西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问题研究 160

 第六节 山西农村农业产业化研究 174

 第七节 山西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问题研究 180

参考文献 187

后 记 195

第一章 总论

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类文明成果的积累,收入分配问题出现了。它始于甚至早于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而产生。收入分配问题兼具实证研究和规范研究的属性,不同时代对同一问题,或者同一时代对同一问题的认识都不相同。

第一节 收入分配的基本概念

任何理论,都有其特定的假设条件以及专属的概念。同样,在分析居民收入分配问题时,也离不开对一些基本概念的界定。本节的内容主要是对有关收入分配概念的界定以及测度方法的介绍。

一、城乡标准的界定

对于城乡的界定目的是对城乡人口的划分。历史上在界定城乡人口的时候有以下几种方法:其一,按照人口就业性质划分,将从事农业的人划为农业人口,否则为非农业人口;其二,按照户籍划分,将有农业户口的人划为农村人口,否则为非农村人口,即城镇人口;其三,按照居住区域划分,将居住在农村的人划为农村人口,否则为城镇人口。由于城乡划分标准的不统一,给经济研究带来很大困难。为此,国家统计局在2006年3月发布的《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暂行规定》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工作管理办法》中规定,城乡划分标准原则上以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建制单位和行政区为划分对象。这个规定确保了城乡统计数据上的一致性,对推进城乡问题研究具有积极意义。本书中涉及的城乡划分标准以这个规定为准。

二、收入的含义

对于什么是收入，不同的使用者可能会取其不同的含义。所以，经济学界关于收入的含义解释较多。

《经济大辞典》是这样解释的：“收入是资财的流入或债务的消失（或两者兼而有之）的经济事项。包括：（1）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财流入或债务的消失（或两者兼而有之）。如因提供产品或劳务，从主要经营活动中获取的经营收入；因其他业务活动或偶发性事项而获取的收入，包括正常销售业务以外出售财产的所得（如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正规义务以外偶发的无偿所得（如没收包装物押金收入），以及证券投资收入和利息收入。因发生债务或有新的、可以无偿运用资金投入企业而形成的资财流入或债务的消失也构成收入，如发行长期债券或股票所得。（2）预算收入，有国家预算收入和单位预算收入。单位预算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服务收入等。（3）个人所得，如工资收入、储蓄利息收入和其他报酬收入等。”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对收入的定义如下：“像‘供给’‘需求’、‘租金’、‘福利’和‘效用’那样，‘收入’是作为专用名词而引入经济学领域的一个普通词汇……它是在两种完全不同的背景下使用：作为所得税的基础和作为一般化的国民收入。在每一种背景之下，对收入的定义都是受统计目的支配的。个人和公司的收入被规定为个人和公司征税的标准，这个规定背后的基本原则是对处于同一经济体系而拥有不同收入来源和效率的人们做到公平与合理。国民核算中的收入的意义是很不容易定义的……”近似地看，我国可以说国民收入是所有个人收入的总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辞典》中收入的定义是：“在一定的时间段内从不同渠道流向个人、家庭或一企业的货币（货币收入）和商品（实物收入）。收入产生于国民经济的生产过程中，是对投入生产资料（劳动、土地、资本、生产与供应）的回报。人们付出生产资料后得到生产要素收入，包括工资和薪金、租金和赁金、利息和盈利（工资和薪金是对付出劳动的报酬；租金和赁金是对提供地产或者一段时间内转让其他实物资本的回报；提供货币资本就能得到利息，利润或亏损——是对一企业家的风险奖励）。”收入也可以通俗地解释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团体在一定时期内因劳动、生产、经营、投资、财产转让、专利权或使用权转让等因素所获得的收益。”

我国经济学家樊纲在他的《公有制宏观经济理论大纲》一书中，把收

人划分为三个部分：第一，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退休金等以货币形态发到个人手中由个人支配和使用的收入；第二，“从带鱼到住房”等，以实物形式发到个人手中由个人使用的收入；第三，以集团消费和社会福利的方式，比如公费医疗、公款吃喝、豪华轿车等，由个人最终获得的实物收入。^①

面对众说纷纭的“收入”定义，被国际学术界和各国统计部门所普遍接受的是美国著名经济学家海利·西蒙斯在1938年界定的：“个人收入可以定义为这样两项之和，一项是行使的消费权力的市场价值，另一项是资产存量价值的变化”^②。

综合以上关于收入的定义，本书所说的收入是指个人所得，即通过劳动、生产、经营、投资、转让等活动，获得工资、薪金、租金、利息、股息和红利等收入。且本书中所讨论的收入主要涉及个人收入，企业收入暂不讨论。

三、收入分配的含义

由于收入含义较多，对收入分配的含义也尚不统一。马洪和孙尚清主编的《经济与管理大辞典》一书中认为：“收入分配是指国民收入在各种生产要素之间的分配；或是指国民收入在居民之间的分配”^③。也有学者把收入分配看做对社会财富占有使用的制度规定^④。我国学者运用比较多的“收入分配”概念是马源平在《收入分配论》（1992）一书中指出的：“收入一词的词源来自法语‘revenir’再生的过去分词‘revenu’，即从一定的源泉反复取得的、其源泉不受损失而可自由消费的产品或价值，它是一定经济过程——分配的结果。分配是社会再生产的重要环节，是指社会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出来的产品或价值按一定标准分配给消费者的活动进程。确切地讲，分配是产品或价值形式的收入的分配，简称收入分配”^⑤。

在西方，收入分配分为功能性收入分配（简称功能分配）和规模性收入分配（简称规模分配或个人分配）两种类型。功能性收入分配也称要素收入分配，是指以各种生产要素为主体，根据各种生产要素在生产中发挥

① 樊纲：《公有制宏观经济理论大纲》，上海三联书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28～130页。

② 李实：《中国个人收入分配研究回顾与展望》，《经济学》，2003年第1期。

③ 马洪、孙尚清：《经济与管理大辞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④ 钟祥财：《中国收入分配思想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

⑤ 马源平：《收入分配论》，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的作用或作出的贡献对国民收入所作的分配,对其研究主要聚焦在各种要素所作的贡献与其所得之间的关系是否合理。规模性收入分配又称个人或家庭收入分配,是指国民收入在个人或家庭之间的分配,主要研究分析某类(阶层)人口或家庭的比重与其所得之间是否合理^①。功能分配和规模分配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两者区别在于研究问题的角度和目的不同。前者是从收入来源的角度研究收入分配,其目的在于解释资本、土地和劳动等生产要素价格的形成及其所得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由此建立的分配原则是经济效率原则。后者则是根据社会经济特征(如收入水平高低)将个人或家庭进行分类,然后从每类经济群体所得收入规模与其人口规模或家庭规模之间的关系来研究收入分配,其目的在于说明不同的社会经济群体之间收入分配的形成和变化的趋势。它表明了个人收入分配的均等程度和社会成员从经济发展中所获得的福利,由此建立的分配原则是经济公平原则。但是功能分配和规模分配也并不是没有任何联系的,他们是相互影响的关系,主要表现在功能分配决定规模分配,而规模分配反过来影响着功能分配。

四、可支配收入的含义

可支配收入,指居民家庭在支付个人所得税之后,所余下的全部实际现金收入,也就是从居民家庭总收入中扣除了缴纳给国家的各项税费,扣除了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比如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余下的收入。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被调查的城镇居民家庭在支付个人所得税、财产税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后所余下的实际收入。

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指根据家庭成员的平均收入所得计算出的税后收入,其受家庭结构和家庭规模的发展趋势的影响。人均可支配收入主要由四个部分组成,即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是指从业人员从事主要职业、第二职业和其他劳动的全部所得。经营性收入,是指纳税人通过经常性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利益,即企业在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产生的收入,通常表现为现金流入、其他资产的增加或减少。转移性收入,是指国家、单位和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它包括政府对个人收入转移的离退休金、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价格补贴等,单位对个人收入转移的辞退金、保险索赔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居民家

^① 陈宗胜:《经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14~15页。

庭内部的赠送、赡养、记账补贴和亲友搭伙费等。财产性收入,是指家庭拥有的动产(如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和不动产(如房屋、车辆、土地、收藏品等)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出让财产使用权所获得的利息、租金、专利收入;财产营运所获得的红利收入、增值收益等,具体包括:利息收入、股息与红利收入、保险收益(不包括保险责任人对保险人给予的保险理赔收入)、其他投资收入、出租房屋收入、知识产权收入以及其他财产性收入。

五、农村居民收入的含义

与农村居民收入相联系的两个概念如下。

一是家庭总收入。它是指农村居民全年从各种来源得到的全部实际收入(包括现金收入和非现金收入),由基本收入、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三个部分组成。基本收入又包括劳动者的报酬性收入(工资性收入)和家庭经营收入两个部分。其中,报酬性收入是指劳动者受雇于单位或个人,出卖劳动力而得到的收入。家庭经营收入是指农村住户从事各种生产的收入,包括种植收入、林业收入、畜牧业收入、渔业收入、手工业收入、采集捕猎收入、工业收入、建筑收入、运输业收入、生产性劳务收入、商业收入、饮食业收入、服务业收入和其他家庭经营收入。转移性收入是指在外人口寄回和带回、农村以外亲友赠送的收入、调查补贴、保险赔偿、救济金、救灾款、退休金、抚恤金、五保户的供给、奖励性收入、土地征用补偿收入和其他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是指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租金收入、出让特许权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是纯收入。它是农村常住居民家庭总收入中,扣除从事生产和非生产经营费用支出、缴纳税款、上交承包集体任务金额、集体提留和摊派、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以后剩余的、可直接用于农村居民进行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社会消费和积累的那一部分收入。农村居民纯收入包括农村居民全年从事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经营收入,在外人口寄回、带回和国家救济、各种补贴等经营性收入;既包括货币收入,又包括自产自用的实际收入。但不包括向银行、信用社以及亲友借款等属于储蓄、接待性收入。它是反映农村居民家庭实际收入水平的综合性的主要指标。^①

本书中所使用的农民收入特指的是农村居民纯收入。

① 薛俊丽:《从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透视我国农村居民收入》,四川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5年。

六、收入分配的主客体

收入分配的主体是指参与收入分配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参与收入分配主体的特征不同,可以把收入分配的主体分为:国家、企业和个人三部分。国家对收入分配的实现是通过税收形式来进行的,此外,还有一部分以所有者身份通过参与利润分配的形式实现。企业主要是以利润形式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在市场经济国家,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是国民收入分配的主要参与者,是沟通国家与居民个人参与收入分配的桥梁和纽带。居民对国民收入的分配主要是以劳动者报酬形式来实现的。劳动者对企业提供所需要的劳动力、企业对劳动者的劳动支付劳动报酬,这是居民获得收入的主要形式。此外居民还可以通过资本收入、要素分配、社会救助以及财政的转移支付等其他形式来实现。

收入分配的客体,主要解决分配什么的问题。在商品经济中,分配什么是由生产什么决定的。一般来讲,收入分配的对象是社会生产成果,既包括实物产品的分配,也包括价值的分配,后者是主要的。不同历史阶段,由于生产的性质、条件、效率不同,分配的数量与质量也会不同。

七、收入分配差距的概念

收入分配差距分为绝对差距和相对差距。绝对差距是指以货币或实物表示的不同群体和个人之间的收入差距的绝对数,用它可以测度不同阶层居民的富裕程度,通过它了解收入差距的大小,但不能了解它们之间的差别程度。相对差距是指用收入相对份额来表示不同群体或个人之间的收入差距,是衡量收入分配公平与否的重要标志。相对差距与绝对差距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其联系在于当收入水平一定时,二者的变动方向是一致的,即当绝对差距扩大时,相对差距也扩大;其区别在于绝对差距只能反映收入差距绝对数,不能反映收入差距的相对程度,不利于对收入分配差距进行比较。因而在分析收入差距时,经济学界一般使用相对收入差距指标。

为了更好地理解收入差距,我们有必要认识其他相关概念。财富差距是指在一定时点上人们占有的有形资产和金融资产量的差别,它是指货币收入存入量的差别;生活水平差距是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们用于物质和文化生活消费上的差别,它是指货币支出量的差别。收入差距、财富差距、生活水平差距三者密切相关,共同构成了一个社会的贫富差距,而收入差距是社会贫富差距的主要决定因素之一。

八、收入差距类型

在我国,收入差距的类型有多种表现形态,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加以划分。这种划分对于了解全社会收入分配的格局,分析其形成的原因,揭示收入分配的内在规律,找到解决各种矛盾的对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其一,从区域分布的角度可分为城乡收入差距和地区收入差距。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是从全国的角度,分析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收入的差别。地区收入差距是指各地区的居民人均收入之间的差别。在我国指的是东、中、西部三大地区的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这里的东、中、西部三大地带,是根据我国政府对中国大陆国土(中国台湾和香港、澳门未包括在内)所作的战略性划分。其二,从所有制及行业或部门的角度可分为不同所有制之间的差距、不同行业之间的差距。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适应生产力水平的多层次的发展要求,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所有制格局。不同所有制之间的差距是指在不同所有制企业工作的职工的收入分配差距。不同行业的收入差距是指在不同行业中工作的职工的收入分配差距。其三,从收入差距形成的性质角度可分为合法收入形成的差距和非法收入形成的差距。所谓合法收入,是指公民在法律、规章制度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劳动或其他方式取得的收入,如工资、利息、股息、租金、利润、奖金等。非法收入是指在国家法律规定的合法收入以外采用非法手段获得的收入。如通过制假贩假、走私贩私、偷税漏税、贪污受贿、权钱交易、侵吞国有资产等方法获得的收入。其四,从社会分层的角度又可分为不同阶层之间的收入差距。如富有阶层和贫困阶层的收入差距、企业管理人员与普通工人之间的收入差距、私营企业主阶层与雇工阶层的收入差距等。

九、收入分配差距的衡量

要研究收入分配差距,必然要涉及收入分配差距的测度问题,包括用什么方法测度,如何准确选择反映收入差距的指标等。目前,在经济学界从度量收入分配差距的角度出发设计了一系列曲线和数值测度方法。这些方法各有所长,同时又有各自的使用范围及条件。以下介绍几种常用的指标:

(一) 洛伦茨曲线

洛伦茨曲线是用来衡量社会收入分配平均程度的曲线,是由美国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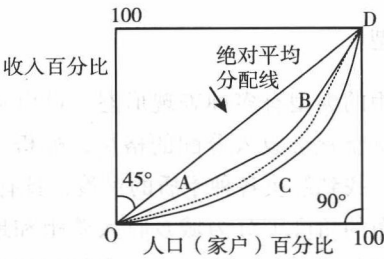


图 1-1 洛伦茨曲线

学家洛伦茨于 1905 年提出来的，旨在比较和分析一个国家在不同时代，或者不同国家在同一时代的收入和财富的平等状况。他认为如果把整个社会的人口按收入的多少从低到高分五档，每档的人口占全部人口的 20%，然后再看每 20% 的人口的收入占总收入多少，就可以比较出社会收入的差别。具体做法是：首先根据收入的高低将人们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然后统计收入最低的 10% 的人群的总收入在整个社会的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再统计收入最低的 20% 的人群的总收入在整个社会的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再统计收入最低的 30% 的人群的总收入在整个社会的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以此类推。将得到的收入累计百分比的统计数据画在坐标图中，把这些数据的点连成一条线，这就是洛伦茨曲线。从洛伦茨曲线的形状可以看出，这条线越靠近对角线，社会收入的分配就越平均；这条线离对角线越远，社会收入的分配就越不平均。^① 如图 1-1 所示，A 线表示的社会收入分配平均程度大于 B 线，B 线表示的社会收入分配平均程度大于 C 线。

（二）基尼系数

基尼系数是由 20 世纪意大利经济学家基尼首次采用的。他根据洛伦茨曲线找出了判断收入分配平均程度的指标，这个指标被称为基尼系数。

他把实际收入分配曲线与绝对平均曲线之间的面积用 A 表示，实际收入曲线与绝对不平均曲线之间的面积用 C 表示。

基尼系数 = $A \div (A + C)$

如果 A = 0，基尼系数 = 0，表示收入绝对平均。

如果 C = 0，基尼系数 = 1，表示收入绝对不平均。

所以，基尼系数的数值在 0 和 1 之间。基尼系数数值越小，表示收入

^① 萨缪尔森：《经济学（第 12 版）》下册，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 年版，第 938 ~ 93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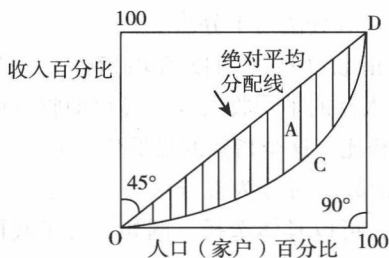


图 1-2 洛伦兹曲线与基尼系数的关系

越平均；基尼系数数值越大，表示收入越不平均。

基尼系数被西方经济学家普遍公认为一种反映收入分配平均程度的方法，也被国际组织（如联合国）作为衡量各国收入分配的一个尺度。按照国际上通用的标准，基尼系数小于 0.2 表示绝对平均，0.2 ~ 0.3 表示比较平均，0.3 ~ 0.4 表示基本合理，0.4 ~ 0.5 表示差距较大，0.5 以上表示收入差距悬殊。

在研究收入差距的文献中，基尼系数使用最为广泛，主要是因为基尼系数有如下优点：第一，基尼系数能以一个数值反映总体收入差距状况；第二，基尼系数是国际经济学界所采用的最流行的指标，因而具有比较上的方便；第三，基尼系数的计算方法较多，便于利用各种资料；第四，利用基尼系数也便于进行分解分析，可以将总收入的基尼系数与其各个分项收入建立相关函数式。^①

（三）人口收入份额度量方法

国际上，有些经济学家为了以某些收入分层组的收入分配状况来反映社会的收入差距和两极分化的程度，常常使用一定百分比的家庭或人口所占有的收入份额作为某种指数来表示收入分配差距。这里介绍几种：

1. 库兹涅茨指数

库兹涅茨指数是由美国经济学家库兹涅茨设计提出的。他用一个社会分配体系中最富有的 20% 的人口所占有的收入份额来表示社会的收入分配差距。这一指数的最低值，不可能小于 0.2，指数越高，收入分配差距越大，反之，越小。运用这种方法计算简单方便，比较适合用来反映群体内部的收入差距，尤其是适合比较两个群体内部的收入差距情况。

① 林宏、陈广汉：《居民收入差距测量的方法和指标》，《统计与预测》，2003 年第 6 期。

2. 收入不良指数：五分法与十分法

所谓“收入不良指数（或者叫欧希玛指数）”是以最高收入水平的20%或10%的家户或人口的平均收入水平（也即收入份额）与最低20%或10%的平均收入水平相比。这个指数的最低值为1，指数越高，收入分配差别越大。“收入不良指数”可分为五分法与十分法两种，根据所研究国家或地区人口规模不同，可以具体选择。例如，由于我国人口多，在我国采用十分法较为合适。“十分法”便于把“贫”和“富”两极的规模相对缩小一点，提高比较的准确度。我国国家统计局就长期通过运用“五分法”和“十分法”分别对城镇和农村进行了收入分配状况的统计分析。

（四）恩格尔系数

恩格尔系数是德国统计学家恩斯特·恩格尔在研究了当时欧洲大陆居民几十年的消费数据，特别是食品消费与总消费及和收入之间的关系后提出的：一个社会或国家中，家庭用于食品消费的支出占家庭消费总支出的比重，即恩格尔系数 = 食品支出费用 ÷ 各项消费总支出费用 × 100%。其中 $0 < a < 100\%$ ，即食品消费是人的刚性需求，不可能由其他消费项目来替代，但也不可能为0，也即一个家庭的收入首先要用于食品消费，然后才可能去安排其他方面的支出。如果一个家庭收入的大部分用于食品支出，那么它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就相应比较少，从而也就可以断定这个家庭是一个低收入的家庭或者说是一个贫困家庭。恩格尔系数不能用来反映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内部的贫富差距，但可以用来反映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或一个家庭等的贫富程度和消费层次，从而可以比较它们之间的贫富差距。这样，就对我们研究个人收入分配问题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一般来说，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恩格尔系数平均超过60%，属于赤贫；50%~59%为温饱；40~49%为小康；30%~39%属于比较富裕；20~29%属于富裕；20%以下，即为非常富有。相应的，在两个国家或地区之间，恩格尔系数低的一方，较富裕。在家庭之间也可以进行这样比较。

（五）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率

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率是我国很多学者喜欢采用度量城乡收入差距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城乡收入比率 =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上式中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1，表明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之间的倍数关系。由于研究目的的不同及资料的可得性，有的学者采用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与农村人均纯收入的比值测度，有的学者采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人

均可支配收入比,还有的学者则分别采用人均全部收入比、人均生活费收入比、人均消费水平比进行研究。

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合理化的“度”的把握,理论界目前尚没有统一的结论。我国学者蔡昉(2000年)曾经收集了36个国家非农业与农业标准劳动者的收入比率,发现无论是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还是原计划经济的国家,这一比率大都低于1.5,高于2的国家1985年只有4个,1999年末也只有5个。杨继瑞(2001年)从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出发,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我国现阶段的城乡收入比率应为1.53,或者把农民的人均收入相当于城市收入的65%视为合理的收入水平。刘心斌(2000年)考察了国际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认为当经济发展在人均GDP800~1000美元阶段时,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大体上应是农村居民人均收入的1.7倍。^①

第二节 西方收入分配理论

收入分配问题一直以来都是西方经济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其自身发展过程中,由于多种原因,形成了不同的流派,每个流派各有其特点。对西方收入分配理论的基本观点进行回顾,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我国的收入分配出现的各种现象。

按照西方收入分配理论的时代特征进行划分可以把收入分配理论划分为:以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的收入分配理论、以阿弗里德·马歇尔为代表的新古典经济学的收入分配理论、以约翰·梅纳德·凯恩斯为代表的凯恩斯学派收入分配理论以及新剑桥学派收入分配理论等。

一、古典经济学的收入分配理论

古典经济学的收入分配理论是从收入来源理论中产生的。早在15世纪到17世纪初期,欧洲流行着重商主义学说,他们认为货币是财富的唯一形态,进而认为对外贸易是财富和一切收入的唯一源泉,从而得出财富是流通领域带来的,利润被表现为流通的结果,主张从事流通活动的商人应该是收入最多的人群。虽然重商主义有利于促进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促进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发展,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成长和确立创造了必

^① 蔡昉、万广华:《中国转轨时期收入差距与贫困》,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要的前提,但是也导致重商轻农现象的出现。有些国家甚至以牺牲农业来发展对外贸易,给经济生活带来很多不良后果。

17世纪下半叶以后,在法国出现了反对重商主义,主张经济自由和重视农业的重农学派。他们以自然秩序为最高信条,视农业为财富的唯一来源和社会一切收入的基础。根据这个观点,他们抨击重商主义者对社会财富以及来源的看法。重农主义者认为货币并不是国民的真正财富,因为它既不能提供消费,又不能不断再生产财富,而真正的社会财富只能是每年从地里生产出来的产品,没有这种财富的不断的生产,就没有一切其他财富,提出社会财富的真正源泉是农业。但是,他们却否认工业和商业能创造物质财富。在他们看来,工业不过是农业原料的加工部门,加工工业不过是农业的附属物,它不生产新的物质,所以工业不是增加社会财富的部门。同时,他们认为对外贸易无非是以一种具有出价值的产品,去交换另一种价值相等的产品,也不能创造财富。然而产业革命后,在土地没有增加的情况下,社会财富大幅度增加。这就让重农学派的理论破产。

这个时期,很多经济学家意识到,土地和工业、商业一样都是不能创造财富的,创造财富另有来源。以威廉·配第为代表的经济学家认为劳动是创造财富的来源。后来亚当·斯密继承了威廉·配第的这一观点,并将其作为分析经济问题的出发点。在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与原因问题的研究》一书中,系统地阐述了劳动是人类财富的主要来源,承认劳动者在生产中创造财富的作用。并且,亚当·斯密根据人们占有生产条件和取得收入的形式在经济学史上第一次较为正确地把资本主义社会划分为三个阶级:工人阶级、资本家阶级和地主阶级。同这三个基本阶级相适应,亚当·斯密也区分了三种基本收入,即工资、利润和地租。他认为,这三大阶级的收入是社会的三种基本收入,其他收入都是由这三种收入派生出来的。亚当·斯密曾说过:“一国土地和劳动的全部年产物,或者说年产物的全部价格,自然分解为土地地租、劳动工资和资本利润三部分。这三部分构成三个阶级的收入,即以地租为生、工资为生和利润为生这三种的收入。此三阶级,构成文明社会的三大主要和基本阶级。一切其他阶级的收入,归根结底,都来自这三大阶级”^①。这个学说构成了亚当·斯密的分配理论。但是,亚当·斯密的主题不是要研究收入分配,而是主要研究经济增长与发展问题,可以说这时候他的收入分配理论是从属于和服务于经济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与原因问题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240~241页。